

我的信仰之旅

晓嵘

1993年，我来美国东岸风景优美的长岛。这里的中国学人很多。“北京人在纽约”写的就是这里的故事。到美国的第一个周末，就被同学们拉到一个华人教会，说是有免费大餐。那天的讲道我倒一点不记得，只记得饭菜非常丰盛可口。还有一件事记得的，就是那天是我的生日。我没有好意思跟大家讲，因为彼此刚刚认识。只是在牧师要求我们填个人资料时，我填了自己的出生年月。没想到牧师当天晚上就打电话到我宿舍，祝我生日快乐，还责备我不早讲，否则他会给我准备一个生日蛋糕。这件事给我印象很深，因为一同填表的有几十个新生，牧师竟然一一用心看过！这对一个刚从国内披荆斩棘过来，求告各路神仙填过上百表格也没人理睬的人来说，是何等大的尊荣，因为我知道在这个陌生的国度，还有人在意我，看顾我。

其实不是牧师在看顾我，而是这位神在看顾我，虽然那时我并不认识祂，有时还轻视祂。我记得大学政治课上讨论到某个观点。我准备了发言稿，说“就象耶稣的裹尸布一样不可信！”斩钉截铁，证据确凿，就象我已经调查过耶稣的裹尸布一样。没想到就是这位我所否认和蔑视的耶稣，却用祂的死换来我的新生命，并且领我走过这十几年的风风雨雨，直到今天。

我今天不讲我怎样从一个无神论者变成基督徒，不讲科学与信仰的关系，也不讲信仰如何引导我的婚姻家庭生活。今天我只讲神如何改变我的人生观和世界观，使我从一个麻木不仁的死人，变成一个灵里的活人。

1. 认识神使我认识了自己

“我这个人到底怎么样？”这是我过去非常在乎的一个问题。从前我是一个好好先生，喜欢附和别人，也非常在乎朋友们对自己的评价。做事没原则，有些不想做的事也硬去做。一方面可以说是哥们义气，另一方面也是怕得罪人。现在想想所谓哥们义气的原因，实际上是缺乏对自我的客观认识，因此希望通过别人的评价来衡量自我，也不知不觉地成为别人眼里所认为的我。“我不是我，也不是别人眼里的我，而是我所认为别人认为的我”。请问一下，这一生中你有多少时间是父母活，多少时间是老师活，多少时间是朋友活，多少时间是配偶，为儿女活？又有多少时间是真正放下别人的评价，为自己活？说实话，认识神之前，我没有一天为自己活过。但是因着认识了神，我也认识了自己，而不需要通过别人的评价。就象一个木匠找到了卷尺，就不需要用其它东西，象自己的手掌，来衡量工件的长度。而且因着

神的应许,我知道我是祂的儿女,在祂眼里视为珍宝,不管别人的评价如何。这样的理念,使我自己有一个客观的评价,不会因面临的困境而自卑自怜,也不会为别人的称赞而自傲自满。

2. 认识神使我认识了别人

过去我跟人打交道和做事情非常患得患失。特别在重要的公众场合心里很紧张,生怕说错话给人留下不好的印象。偏偏越紧张越说错话,越说错话越紧张。常常因为临场发挥不佳,失去很多机会,留下遗憾。认识神以后我才明白,世上的人再伟大,也不过是一个罪人。大人物道貌岸然,可是脱掉西装革履,还不跟世人都一样?有时他们内心的肮脏残酷和贪婪,甚至远甚世人。现在我无论是面试演讲还是跟重要人物打交道时不再紧张了。跟大家分享一个小秘密。当心里紧张,讲话结巴时,让我们暂停讲话,深呼吸,心里默念三遍:“你也是罪人,你也是罪人,你也是罪人!”

反言之,当我面对身份地位低下的人,就象打扫卫生的,送邮件的,过去我会有意无意地轻视他们。可是信主之后,我知道神看他们为宝贵,也会主动跟他们打招呼,帮他们拿垃圾,递邮件,真心向他们说“谢谢”。跟大家分享另一个小秘密。当我们不愿意某些人打交道的时候,让我们深呼吸,心里默念三遍:“我也是罪人,我也是罪人,我也是罪人!”。

3. 认识神使我认识自己的罪

古代的“罪”字,上面是一个“网”,下面是一个“非”。意思是网住的就是“罪”,网不住的不算罪。殊不知天网恢恢,就算瞒过人,也瞒不过神。更何况瞒得了一时,瞒不了一世。是错,终究有败露的时候。本来想掩瞒一下,保住脸面,可是最终被人揪出来,不但失了脸面,反而更被人耻笑。我在斯坦福做博士后时,就有这样的经历。我在机械加工时,不小心在车床上钻了一个孔。为了掩瞒自己的错,我把夹具挪了个位,盖住那个孔。可是我这一挪夹具把机床原来的定位都弄乱了。以致后来组里的老师学生追查到我时,我羞愧得恨不得整个人钻到那个洞里去。后来我去了公司,手下有几个人。其中有一位老师傅曾在国内机械厂做过厂长,对我这个年轻上司心里自然瞧不起。有一次我加工出错,毁了刀具。本想隐瞒,心里还有理由:“领导没有必要事事都向下属报告。”但是圣灵在我心里催逼,让我不安。后来斗争很久,还是去跟老师傅坦白了。结果老师傅不但没有因此轻视我,反而变得尊重我了。这正如圣经上所说:“遮掩自己罪过的,必不亨通;承认离弃罪过的,必蒙怜恤。”(Pro 28:13)。

4. 认识神使我知道自己在罪面前的无力

我们从国内打拚过来的，不相信命运，只相信自己。我过去有一个信念：没有做不成的事，只有想不到的事。即使信主之后，也还想靠自己的能力战胜罪，做一个好基督徒。九九年我到加州，我妻子仍然留在在波士顿工作（因为更换雇佣公司需要等待H1更换的原因）。我们分开了三个多月。那段时间，我无法照顾到她，也因时差和工作等诸多原因，两人沟通困难。有一天晚上，在一通电话争执之后，圣灵拨了一下我的心，让我明白自己的罪，也让我明白若不是神的恩典，我没有能力战胜罪，做一个好基督徒。那天晚上我跪在床前痛哭良久，说不出其他话，只有不住重复：“主啊，Have mercy on me! Have mercy on me!”

谈到我们在罪面前的软弱，很多人包括我过去也是不以为然。我们会拍着胸脯讲：“我这一生勤恳做人，光明磊落，做事问心无愧，何罪之有？”这样讲其实是我们误解了罪的定义。请问我们心中曾经有没有过忿恨，恼怒，嫉妒？你跟家人，同事，朋友之间有没有过彼此纷争？你有没有真心原谅曾冒犯过你的人，包括你的家人？从圣经的角度，这些都是罪，因为罪就是射箭不中的，达不到神的标准。这样讲来，谁能不犯罪呢？谁也不能，因为世人都是罪人。基督徒跟世人的分别不在于是否犯罪，而在于是否认罪。当我们承认自己在罪前的软弱，并求神的怜悯时，神会把我们从罪中释放，使我们被压迫被束缚的心重得自由。基督徒的生命就是一个不断犯罪，认罪，得赦免，和胜过罪的过程。神使用我们这些满身罪性，软弱不堪的人，为的是张显祂的荣耀和大能。神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，神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。祂使我们满是罪的身体成为荣耀祂的器皿，又让我们的内心一天新似一天，直到主再来的日子得以完全。

5. 认识神使我认识生命

我跟妻子在美十几年，经历过多次磨难，有的是生死攸关。我自己胃穿孔出血两个多星期，被送进ICU，还输了两袋血。妻子摔伤，折断两根肋骨，划破脾脏出血，在ICU也住了多天。后来又是肺炎，尿血，以及被医生误诊为白血病... 在这一系列的磨难中，我们看到人的软弱，生命的可贵，以及上帝的恩典。

最近在我身边，发生很多事情，让我惊讶原来“死亡”离我们竟这么近。先是我们系秘书一家遇车祸，她姐姐丧身，她侥幸生还。后来又听到噩耗，说我大学时的同室好友患癌症不治而亡，年方三十七岁。我的一个学生开车又出车祸，冲出高速公路的栅栏，车子全毁，人当场昏迷，几天后才在医院醒来。我的另一个学生去外州看亲戚，被一场大火困在四楼，后来终于被消防员救出来，同楼有四个人死亡。我的同事和合作者中，有多人自己或配偶患癌症。前些天我去医学院一个科

研组开会，到了之后竟发现没一个人在，后来听说他们组一个成员突然死亡，大家去参加他的葬礼了。在这些不幸事件中，我看到人面对死的恐惧。我有一位合作者是很有名望的教授，患直肠癌，手术后化疗。我问他恢复得怎样。他说“Body is ok, But I am very scared ...”另一个同事，最近查出颈部肿块，难过的说：“...very scared and stressful”。死亡的临近让我们更加珍惜生命，也让我们更加认真地思考人生：我从哪里来？我又要到哪里去？我该怎么度过一生？

我的大学同窗去世之后，我写了一篇悼念文章，其中说到：“假如我们的生命起始于一个偶然的细胞组合，结束于一个没有盼望的休止符，其间的过程纵使轰轰烈烈，也没有太多的价值。就像一滴水，掉在地上很快就蒸发掉，不留一点痕迹。可是，如果我们的生命跟一个永恒的实体连接起来，那就被赋予了无限的价值和盼望。好像把那滴水汇入茫茫大海，它会恒久奔腾。因为这，我相信灵魂和永恒的生命，也相信宇宙永恒的主宰和创造天地的主。”亲爱的朋友们，不知你是否有同样的看见？